

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

列印時間：107.07.02 09:22

行政函釋

發文單位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政字第 0991113676 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0 年 01 月 04 日

相關法條：行政程序法 第 50 條(94.12.28)
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第 3 條(97.01.09)

要 旨：公職人員若依法「帶職帶薪」出國研習、考察或因服兵役、育嬰假等法定事由而「留職停薪」，致未於定期申報期限屆至前返國者，因屬正當理由無法依規定如期申報之情形，應於返國敘職或復職後，辦理當年度定期申報；若卸（離）職者則為卸（離）職申報

主 旨：有關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之公職人員應如何辦理財產申報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一、復 貴處 99 年 11 月 1 日處政二字第 0990027318 號函。

二、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（下稱本法）係為端正政風，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作為制定，其立意在於使實際負領導、決策、監督責任而具有重要職權，或所執行業務易滋弊端之主管人員，其財產得供公眾檢驗及受理申報機關（構）查核、比對，藉該等人員之財產透明化，落實全民監督之立法目的。本法雖未明示公職人員於「帶職帶薪」或「留職停薪」時，毋庸為財產申報；然申報義務人於就（到）職後，旋「帶職帶薪」出國研習、考察者，倘其未滿申報期限（3 個月）即帶職帶薪出國，揆諸本部 98 年 10 月 8 日法政決字第 0981112372 號函所示「留職停薪期間暫無庸申報財產」之意旨，其於就（到）職財產申報前既已「帶職帶薪」出國，自應俟其返國敘職後，依本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，於 3 個月內完成就（到）職財產申報。

三、至申報義務人若依法「帶職帶薪」出國研習、考察或因服兵役、育嬰假等法定事由而「留職停薪」，致未於定期申報期限屆至前返國，既無利用職務上之權力、機會或方法謀取不法利益之可能，且係因正當（法定）理由方無法依規定如期（每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）申報，實無命其補行過往年度定期財產申報之必要，應於返國敘職或復職後，辦理當年度定期申報；若卸（離）職者為卸（離）職申報即可。

四、本部 91 年 10 月 7 日法政決字第 0911114998 號函所指：「申報

人依法『帶職帶薪』出國研習、考察，而未於定期申報期限屆至前返國，致無法依規定如期申報者，可俟申報人返國敘職後，通知其限期補行辦理定期財產申報；倘該申報人嗣又依規辦理『留職停薪』延長進修期間，應於其『留職停薪』期滿敘職後，比照到職申報之處理程序，通知應申報人於 3 個月內辦理申報即可。」等函釋內容，及本部 98 年 10 月 8 日法政決字第 0981112372 號函、99 年 4 月 27 日法政字第 0999016517 號函其中有關「依『回復原狀』之法理，準用行政程序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」部分之意旨，核與前開說明有所扞格，應停止適用。

正 本：司法院政風處

副 本：監察院秘書長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本部法律事務司、本部資訊處、本部政風司第二科、本部政風司檢察官室

資料來源：法務部

資料來源：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

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

列印時間：107.07.02 09:10

行政函釋

發文單位：法務部政風司

發文字號：政財字第 0991114024 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0 年 01 月 06 日

相關法條：行政程序法 第 50 條(94.12.28)
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第 3 條(97.01.09)

要 旨：申報義務人因腦出血入院開刀診療，處於意識模糊、行動不便之狀態，其自屬有無法依規定如期辦理財產申報之正當理由，該申報義務人得於日後身體復原時，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相關規定，於 2 個月內完成卸（離）職財產申報

主 旨：有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（下稱本法）適用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處 99 年 11 月 25 日經政處字第 09904239320 號函。
二、按本法係為端正政風，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作為制定，其立意在於使實際負領導、決策、監督責任而具有重要職權，或所執行業務易滋弊端之主管人員，其財產得供公眾檢驗及受理申報機關（構）查核、比對，藉該等人員之財產透明化，落實全民監督之立法目的。本法雖未明示公職人員於「帶職帶薪」或「留職停薪」時，毋庸為財產申報；然申報義務人於就（到）職後，旋「帶職帶薪」出國研習、考察者，倘其未滿申報期限（3 個月）即帶職帶薪出國，揆諸本部 98 年 10 月 8 日法政決字第 0981112372 號函所示「留職停薪期間暫無庸申報財產」之意旨，其於就（到）職財產申報前既已「帶職帶薪」出國，自應俟其返國敘職後，依本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，於 3 個月內完成就（到）職財產申報，本部 98 年 10 月 8 日法政決字第 0981112372 號函、99 年 4 月 27 日法政字第 0999016517 號函其中有關「依『回復原狀』之法理，準用行政程序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」部分之意旨，應停止適用，本部 100 年 1 月 4 日法政字第 0991113676 號函釋意旨參照。
三、本件申報義務人因右側腦出血併腦室內出血入院開刀診療，現處於意識模糊、行動不便之狀態，自屬有無法依規定如期辦理申報之正當理由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當依日後該申報義務人之身體復原情形，依本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，於 2 個月內完成卸（離）職財產申報。

正 本：經濟部政風處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、本司第二科、本司檢察官室

資料來源：法務部

資料來源：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

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

列印時間：107.07.02 09:09

行政函釋

發文單位：法務部政風司

發文字號：政財字第 0991114816 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0 年 01 月 06 日

相關法條：行政程序法 第 50 條(94.12.28)
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第 3 條(97.01.09)

要 旨：申報義務人因肢體活動障礙處於住院狀態，事實上已無法執行職務，其屬有無法依規定如期辦理財產申報之正當理由，該申報義務人得於日後身體復原時，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相關規定，於 2 個月內完成卸（離）職財產申報

主 旨：有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（下稱本法）適用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

說 明：一、復貴處 99 年 12 月 1 日財政處字第 09912151990 號函。

二、按本法係為端正政風，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作為制定，其立意在於使實際負領導、決策、監督責任而具有重要職權，或所執行業務易滋弊端之主管人員，其財產得供公眾檢驗及受理申報機關（構）查核、比對，藉該等人員之財產透明化，落實全民監督之立法目的。本法雖未明示公職人員於「帶職帶薪」或「留職停薪」時，毋庸為財產申報；然申報義務人於就（到）職後，旋「帶職帶薪」出國研習、考察者，倘其未滿申報期限（3 個月）即帶職帶薪出國，揆諸本部 98 年 10 月 8 日法政決字第 0981112372 號函所示「留職停薪期間暫無庸申報財產」之意旨，其於就（到）職財產申報前既已「帶職帶薪」出國，自應俟其返國敘職後，依本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，於 3 個月內完成就（到）職財產申報；至申報義務人若依法「帶職帶薪」出國研習、考察或因服兵役、育嬰假等法定事由而「留職停薪」，致未於定期申報期限屆至前返國，既無利用職務上之權力、機會或方法謀取不法利益之可能，且係因正當（法定）理由方無法依規定如期（每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）申報，實無命其補行過往年度定期財產申報之必要，應於返國敘職或復職後，辦理當年度定期申報；若卸（離）職者為卸（離）職申報即可，本部 91 年 10 月 7 日法政決字第 0911114998 號函所指：「申報人依法『帶職帶薪』出國研習、考察，而未於定期申報期限屆至前返國，致無法依規定如期申報者，可俟

申報人返國敘職後，通知其限期補行辦理定期財產申報；倘該申報人嗣又依規辦理『留職停薪』延長進修期間，應於其『留職停薪』期滿敘職後，比照到職申報之處理程序，通知應申報人於 3 個月內辦理申報即可。」等函釋內容，及本部 98 年 10 月 8 日法政決字第 0981112372 號函、99 年 4 月 27 日法政字第 0999016517 號函其中有「依『回復原狀』之法理，準用行政程序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」部分之意旨，應停止適用，此有本部 100 年 1 月 4 日法政字第 0991113676 號函釋足參。

- 三、本件申報義務人因肢體活動障礙住院迄今，事實上已無法執行職務，自屬有無法依規定如期辦理申報之正當理由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當依日後該申報義務人之身體復原情形，依本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，於 2 個月內完成卸（離）職財產申報即可。

正 本：財政部政風處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、本司第二科、本司檢察官室

資料來源：法務部

資料來源：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

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

列印時間：107.07.02 09:09

行政函釋

發文單位：法務部廉政署

發文字號：廉財字第 10300303530 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3 年 01 月 21 日

相關法條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第 3 條(97.01.09)

要 旨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3 條規定參照，如申報義務人因病住院等情事致未於定期申報期限屆至前復職，事實上已無法執行職務，自屬有無法依規定如期辦理申報之正當理由，而既無利用職務上權力、機會或方法謀取不法利益可能，且係因正當理由無法如期申報，故無補行過往年度定期財產申報之必要，應於復職後辦理當年度定期申報即可。

主 旨：有關貴府警察局財產申報義務人○○○是否有正當理由無法辦理 102 年度定期申報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處 103 年 1 月 15 日北市政三字第 10330026900 號函。
二、申報義務人若依法「帶職帶薪」出國研習、考察，或因服兵役、育嬰假等法定事由而「留職停薪」，抑或因病住院等情事，致未於定期申報期限屆至前返國或復職，事實上已無法執行職務，自屬有無法依規定如期辦理申報之正當理由。又其既無利用職務上權力、機會或方法謀取不法利益之可能，且係因正當（法定）理由無法依規定如期（每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）申報，故亦無命其補行過往年度定期財產申報之必要，應於復職後辦理當年度定期申報即可，本部 100 年 1 月 4 日法政字第 0991113676 號函及同月 6 日政財字第 0991114816 號函釋意旨足稽。
三、貴處來文附件所示，○員自 102 年 12 月 13 日迄同月 31 日因顱部開刀住院，事實上既無法執行職務，核屬有無法依規定如期辦理 102 年度定期申報之正當理由。依本部前開函釋意旨，無庸命○員補行過往（102）年度定期申報之必要，應俟其身體復原並返回工作崗位後辦理當年度定期申報即可。

正 本：臺北市政府政風處

副 本：本署防貪組

資料來源：法務部廉政署

資料來源：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

